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405號

原　　告　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宗文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吳睿鈞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